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和盈利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含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于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库存股，相关授予工作尚未完成过户登记，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分配总额以本次利润分配最终实施结果为准。）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导致公司总股本或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

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1.15598）计算。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